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领湃科技

股票代码：300530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华新大道 11 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被动稀释和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	7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8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8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益限制的情况	8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	16

释 义

上市公司、领湃科技	指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衡帕动力	指	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汽车科技	指	衡阳弘湘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衡阳市国资委	指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3 年 7 月 2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 25.11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按总股本计算被动稀释 0.05%。自 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4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35.43%降至 34.99%。
本报告书	指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华新大道 11 号
法定代表人	匡新民
注册资本	150,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MA4QN13K9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进行新能源科技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民间资本投融资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示展览服务（除展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9 年 0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7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情况

衡帕动力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比 例
衡阳弘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00,000	66.45%
衡阳弘湘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19.93%
湖南凌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500	13.62%
合计		150,500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衡帕动力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匡新民	男	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流通上市，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经营需要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743,600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

未来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继续减持的计划。6个月后至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增持或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3年7月25日，因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流通上市，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2025年6月6日至6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减持股份743,600股，2025年6月6日因误操作导致超额减持105,200股，2025年6月9日主动购回超额减持的股份105,2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743,600股。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衡帕动力	被动稀释	2023.7.25	-	0	0.05
衡帕动力	集中竞价	2025.6.6	44.79	848,800（减持）	0.49
衡帕动力	集中竞价	2025.6.9	48.38	105,200（购回）	0.06
合计		2025.6.6-6.9	44.37	743,600（累计减持）	0.43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23年7月25日权益变动前				60,926,515	35.48
2023年7月25日和2025年6月6日至6月9日权益变动后				60,182,915	34.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动情况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公司于2023年2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0号），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

衡帕动力定向发行限售流通股 13,560,804 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2.8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 亿元，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本次发行前，衡帕动力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7,365,71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95%，本次发行后，衡帕动力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60,926,515 股，占公司总股本（171,700,254 股）比例 35.48%。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本次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 15 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5 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10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11 万股将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将本由 171,700,254 股增加至 171,951,354 股，衡帕动力持有公司股份 60,926,51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 35.48%被动稀释为 35.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衡帕动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1,124,5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71%，累计增持金额为 4,050 万元，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截止 2025 年 6 月 6 日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60,926,51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43%；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减持其 2021 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 743,600 股，2025 年 6 月 6 日因误操作导致超额减持 105,200 股，2025 年 6 月 9 日主动购回超额减持的股份 105,200 股，本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43,600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60,182,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9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衡帕动力	合计持有股份	60,926,515	35.484231	60,182,915	34.9999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365,711	27.586279	46,622,111	27.1135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60,804	7.897952	13,560,804	7.886419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益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下列备查文件置备于领湃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领湃科技	股票代码	300530.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华新大道 11 号
拥有权益的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0,926,515股 持股比例：35.48%（按照 2023 年 7 月 24 日总股本）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u>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743,600股 变动比例: 0.4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3年7月25日-2025年6月9日 方式: 被动稀释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减持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未来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继续减持的计划。6个月后至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增持或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需取得衡阳市国资委的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取得衡阳市国资委的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